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快报

202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第 960 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巴西对华赖氨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1
2、巴基斯坦对涉华聚氯乙烯树脂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
3、巴西调整对华汽车轮胎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税率表	2
4、墨西哥对华碳钢镀锌丝网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
5、加拿大对华铸铁污水管作出双反终裁	5
6、韩国对华铝制预涂感光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
7、澳大利亚对华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	6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丛林大火蔓延，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入灾难状态	7
2、韩国庆尚北道发生山火，政府下令疏散居民	8
3、塞内加尔媒体：美国单边行径对国际秩序构成严峻挑战	8
4、“戈雷蒂”风暴侵袭英国，数万户家庭断电	9

三、全球经贸动态

1、投资风险高企，缺少政府担保，美企对“接盘”委内瑞拉石油反应冷淡	10
2、美经济学家：美关税对全球经济冲击将进一步显现	12
3、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跨越式突破，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13
4、欢迎中国企业投资印尼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14

一、对华经贸摩擦案件

1、巴西对华赖氨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 2025 年第 101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用于动物饲料的赖氨酸[葡萄牙语：lisina para alimentação animal (feed grad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继续进行调查，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 2309.90.90、2922.41.10 和 2922.41.90 项下的产品。2024 年 12 月 27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 2024 年第 81 号公告，应巴西国内企业 CJ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Alimentícios Ltda. 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用于动物饲料的赖氨酸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巴基斯坦对涉华聚氯乙烯树脂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1 月 2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ADC50/2016/NTC/PVC/SR-II/2025 号公告，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悬浮级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 Resin-Suspension Grade）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肯

定性终裁，决定维持现行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3904.1090 项下的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管道和配件、花园软管、鞋子、电缆、薄膜及片材、复合材料、包装等。措施不包括仅用于巴基斯坦出口产品原料的聚氯乙烯树脂和涉及国外捐款援助项目及其他豁免关税项目所需的聚氯乙烯树脂。2016 年 11 月 29 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悬浮级聚氯乙烯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4 月 25 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对涉案产品以成本加运费价格（C&F value）正式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此后，巴基斯坦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作出肯定性裁决，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出口商/生产商税率为 3.44%~20.47%、韩国为 4.00%和 14.97%、泰国为 13.98%、中国台湾地区为 16.68%，措施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 6 月 2 日，巴基斯坦对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巴西调整对华汽车轮胎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税率表

2025 年 12 月 23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5 年第 834 号决议，批准中国生产商/出口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 (Wanli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提出的重新审议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 (葡萄牙语: pneus novos de borracha para automóveis de passageiros) 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税率表作出调整, 按照更新后的税率表继续执行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税额为 1.25 - 1.77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为 65 和 70 系列汽车轮胎, 轮辋尺寸为 13 英寸和 14 英寸, 轮胎宽度为 165 毫米、175 毫米和 185 毫米, 涉及南共市税号 4011.10.00 项下的产品。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8 年 7 月 10 日,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 (参见巴西外秘书处 2008 年第 46 号公告)。2009 年 9 月 9 日, 巴西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0.75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参见巴西外贸委员会 2009 年第 49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24 日, 巴西对外贸易秘书处发布 2012 年第 39 号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3 年 7 月 29 日, 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 2013 年第 56 号决议, 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继续征收的反倾销税为 1.08 - 2.17 美元/千克。

2018 年 7 月 27 日, 巴西对外贸易秘书处发布 2018 年第 32 号公告, 对中国的汽车轮胎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 年 7 月 25 日, 巴西经济部发布第 505 号法令, 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决定继续征收的反倾销税为 1.25 - 1.77 美元/千克。2024 年 7 月 25 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 2024 年第 35 号公告, 应巴西轮胎工业协会 (Associação Nacional da Indústria de Pneumáticos) 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启动第三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调查。2025 年 2 月 13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 2025 年第 11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继续进行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2025 年 7 月 4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 2025 年第 744 号决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4、墨西哥对华碳钢镀锌丝网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1 月 6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镀锌丝网（西班牙语：malla o tela galvanizada de alambre de acero al carbón）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 2.08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7314.19.03、7314.19.99 和 7314.31.01。2013 年 6 月 4 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镀锌丝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0 月 9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2.08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2019 年 9 月 27 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0 年 11 月 4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将 2014 年原审终裁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延长五年，措施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2024 年 9 月 30 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5、加拿大对华铸铁污水管作出双反终裁

2026年1月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Cast Iron Soil Pipe）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预计加拿大贸易法庭（CITT）将于2026年2月6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303.00.00.10和7303.00.00.90。2025年7月1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5年10月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6、韩国对华铝制预涂感光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1月8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6-2号公告称，应韩国生产商제일씨앤피(주)가（参考英文名 Cheil C&P Co., Ltd.）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预涂感光板（Presensitized Aluminum Plate for offset Printing）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16年9月8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预涂感光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年9月7日，韩国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参见韩国企划财政部第634号令），有效期至2020年9月6日，税率为5.86%~10.21%。2020年5月4日，韩国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1年5月3日，韩国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8.78%~

10.32%，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参见韩国企划财政部第 852 号令）。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3701.30.9100。

7、澳大利亚对华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6 年 1 月 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6/001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Nufarm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2,4-D)]反倾销案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澳大利亚以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2918.99.00.43、2918.99.00.44、2918.99.00.48、3808.93.00.61、3808.93.00.71、3808.93.00.79。本案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4@adcommission.gov.au 或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4,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2601, Australia。2002 年 4 月 2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进行反倾销调查。2003 年 3 月 24 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5%–10%的反倾销税。此后，澳大利亚先后三

次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对进口自中国的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肯定性终裁，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征收的反倾销税如下：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25.6%，后调整为 22.3%（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 ADRP Report No. 79）、中国其他出口商为 35.3%。2022 年 4 月 13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34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Nufarm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的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此次调查的产品包括钠盐、2,4-D 酸、2,4-D 酸中间产物（盐和酯）、2,4-D 酸全配方产品以及所有形式的 2,4-D 酸。2022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121 号公告，决定继续中国的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税率为 22.3%，中国其他出口商税率为 35.3%。该措施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生效。

（以上信息来自国外官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

二、境外安全风险预警

1、丛林大火蔓延，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入灾难状态

2026 年 1 月 10 日，据央视新闻报道，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州长宣布全州进入“灾难状态”，以应对持续蔓延的严重丛林大火。灾难状态覆盖 18 个地方政府区域，相关部门被授权实施强制撤离、交通管控等应急措施。受极端高温影响，维多利亚州 9 日新增 60 多起火情，多个城镇面临大火威胁，当局已要求数以千计的当地居民紧急疏散避险。该州中部朗伍德附近山火已烧毁多处住宅，造成包括一名儿童在内的三人失踪。9 日夜间，尽管高温有所缓解，但雷暴和闪电等天气因素仍增加新的火灾风险。目前，消防人员正持续全力扑救，试图控制火势。当地政府敦促民众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最新紧急信息。

2、韩国庆尚北道发生山火，政府下令疏散居民

2026 年 1 月 10 日，根据央视新闻报道，韩国庆尚北道义城郡发生山火，当地政府下达居民躲避令。

3、塞内加尔媒体：美国单边行径对国际秩序构成严峻挑战

2026 年 1 月 12 日，据新华社报道，塞内加尔 SenePlus 新闻网站日前刊发该国前驻英国大使、政治评论家哈吉·阿马杜·尼昂的评论文章，指出美国在委内瑞拉问题上的单边主义倾向，正对现行国际秩序构成严峻挑战。文章摘要如下：任何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且不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军事干预，均违反《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基本原则。若允许一国依据国内法，对另一国在任国家元首采取强制措施，将直接冲击国家元首拥有豁免权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进而加剧

国际关系的不确定性。美国借强调国内法优先之名，试图在部分国际事务中“重构规则解释权”，这一做法正对现有国际治理体系构成深远冲击。国际社会在不同主权议题上的反应存在明显反差。此前美国提出“购买”格陵兰岛这一涉及欧洲利益的设想时，欧洲国家迅速一致重申主权不可侵犯原则；而在委内瑞拉问题上，各国围绕委主权和国际法的表态则不一。这种反差客观上引发外界对国际法适用一致性的质疑。长期以来，在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广大第三世界看来，国际法一直是捍卫自身主权免受外来干预的重要保障。一旦国际规则被选择性适用，主权原则的稳定性将被削弱，相关国家对国际秩序的信任度也会随之下降。只有国际规则得到各国一致遵守，国际法才能持续发挥国际秩序基石的作用。

4、“戈雷蒂”风暴侵袭英国，数万户家庭断电

2026年1月9日，据中国新闻社报道，8日晚登陆英国的“戈雷蒂”风暴带来时速高达99英里的强风与暴雪，已造成英国超过4.4万户家庭断电，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多地交通出行受到严重干扰。此次风暴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为英格兰西南部，当地发布罕见的红色“危及生命”大风预警。风暴过后，英格兰西南部康沃尔电视节目主持人史蒂夫·巴克肖尔表示：“风暴来时，感觉屋顶要被掀翻”。英国国家电网公司数据显示，风暴导致断电户数一度达5.7万户，经抢修部分区域已恢复供电。目前房屋与企业的受损情况仍在评估中，锡利群岛等沿海区域因强风侵袭，灾情尤为突出。交通方面，英国国家

铁路公司已向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三地乘客发出预警。奇尔特恩铁路仅维持半数正常运力，多条线路停运且无替代巴士服务；西米德兰兹铁路 8 日暂停所有服务；伯明翰至利物浦、伯明翰至伦敦线路也大幅缩减班次。气象预警方面，目前，苏格兰、英格兰大部及北爱尔兰仍有多项黄色预警生效，涵盖降雪、冰冻及降雨等天气类型。英国气象局还发布新的黄色冰雪预警，覆盖苏格兰大部、英格兰东北部和西北部等区域，预计届时或出现出行延误、停电及路面湿滑等风险。

（以上四条信息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外安保信息技术（北京安库）经贸摩擦预警点）

三、全球经贸动态

1、投资风险高企，缺少政府担保，美企对“接盘”委内瑞拉石油反应冷淡

据环球时报报道，在控制了委内瑞拉 3000 万至 5000 万桶石油后，美国政府正急于推出多项举措，在委内瑞拉重启石油生产，以加速接管委内瑞拉利润丰厚的石油产业。但不确定的地缘政治局势、巨额的投资风险等令美国石油巨头反应冷淡。而更多迹象显示，重振能源行业所遭遇的阻力，仅仅是美国总统特朗普“接管”委内瑞拉过程中所面临严峻挑战的开始。当地时间 1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在参观温尼巴戈工业公司时说：“我们将解除对即将出售的石油的制裁”，

“最快可能于下周”。贝森特透露，美国正在考虑动用委内瑞拉被冻结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用于委内瑞拉经济“重建”。路透社报道称，美国财政部正研究相关政策调整，以推动目前主要储存在油轮上的石油销售收入汇回委内瑞拉。这些举措是美国政府为鼓励美国石油生产商重返该国而采取行动的一部分。另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当地时间1月9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项紧急行政命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试图禁止美国法院扣押美国从委内瑞拉石油中收取并存放在美国财政部账户中的收入。美国能源部长克里斯·赖特上周三表示，美国将无限期地控制该国石油销售，销售收入将存进美国政府控制的账户。特朗普声称，美国公司能够重振委内瑞拉陷入困境的石油工业，让该国和美国均可从中受益。但专家表示，美国低估了获取这项财富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接管并维持委内瑞拉的社会运转将带来更广泛的战略成本。专家指出，重振石油行业将耗资数百亿美元，但这仍然不足以修复委内瑞拉整体经济。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事务研究员罗克珊娜·维吉尔对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表示，委内瑞拉亟需对其沉重的债务进行重组。此外，在多年的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疫情和公共服务崩溃之后，委内瑞拉的经济正在走向衰落。纽约大学教授、委内瑞拉问题专家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表示，委内瑞拉迫切需要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需要对那些不一定能产生回报的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基础设施也已破败不堪”，贝拉斯科说道，“停电、缺水问题从未间断。”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拉丁美洲经济史荣誉退休教授科林·M·刘易斯表

示，鉴于当前政治局势的动荡和不确定性，委内瑞拉的石油工业和经济短期内难以扭转颓势。

2、美经济学家：美关税对全球经济冲击将进一步显现

据新华社报道，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前第一副总裁吉塔·戈皮纳特日前在英国《金融时报》撰文指出，当前全球经济表面上的“稳定”具有明显迷惑性，关税带来的结构性损害正在被多重短期因素掩盖。随着提前进口效应减弱、企业加速向消费者转嫁成本，相关负面影响将在 2026 年更加清晰显现。文章摘要如下：2025 年，美国将关税水平提高至近一个世纪以来的高位，全球政策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尽管如此，有国际机构预计全球经济增长 3.2%，与此前预测几乎一致。这容易令人误判，认为关税战和政策混乱并未对全球经济造成实质性冲击。这种判断忽视了结构性损害往往滞后显现。英国“脱欧”公投便是前车之鉴：公投对英国经济短期影响有限，但十年后英国国内生产总值较原有发展轨迹被拉低约 6%至 8%。经验表明，当结构性损害显现时，往往已难以逆转。关税冲击之所以尚未充分显现，原因之一在于实际征收的关税水平因大量豁免而低于最初宣布的税率，但约 14%的平均关税水平仍属显著上调。关税成本中约 95%由美国企业承担，只有一部分转嫁给消费者，但正是这“一部分”对宏观经济产生实质影响。仅关税因素就推高了美国通胀率约 0.7 个百分点，偏离了美联储 2%的目标。同时，关税已使美国家庭实际收入平均减少约 600 美元。另外，两方面因素在短期内对冲

了关税的负面影响：人工智能（AI）投资热潮及其带动的股市上涨，以及美、德等国采取更为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关税措施对全球经济的冲击，使经济形势看上去比实际更为稳固。不过，这种状态本身极为脆弱，尤其体现在 AI 领域。投资者开始重新审视高企的估值与现实收益之间的差距，一些企业在大幅增加 AI 投入却未形成相应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已经承受市场压力。2026 年，随着提前进口带来的缓冲效应消退，企业将把更多关税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关税对经济和民生的损害将更加直观地显现出来。

3、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跨越式突破，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据央视网报道，2026 年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 16 周年。多年来，中国—东盟自贸区蓬勃发展，惠及 20 多亿人口，中国已经连续 16 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也已连续 5 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随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双方正从以货物贸易为主的“贸易伙伴”迈向产业链价值链深度互嵌、彼此成就的“命运共同体”。就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此次签署的 3.0 版升级议定书是中国和东盟在自贸区 1.0 和 2.0 版的基础上，双方合作的又一次重要升级。新签署的议定书，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打破流通壁垒，让经贸往来更高效。友谊关智慧口岸的升级改造，就是在 3.0 版升级议定书签署后加速启动的项目之一。商务部研究院亚洲所所长袁波：“在货物贸易领域，3.0 将进一步利用数字

化技术,提高便利化水平。同时 3.0 还增加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能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平台进行海关申报,并且可以追踪货物的通关流程,降低企业的通关成本,增强通关过程当中流程的透明度,从而优化企业的营商环境。”2002 年,中国与东盟十国领导人宣布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双方秉持互利共赢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先后达成并实施了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 1.0 版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以来,双方不断深化经贸合作、降低贸易成本,成果显著。数据显示,中国—东盟自贸区目前覆盖 20 多亿人口,贸易总值达 6.82 万亿元,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自贸区之一。3.0 版协议生效实施后,将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成为我国扩大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的重要实践,也将为我国“十五五”规划以及《东盟共同体愿景 2045》的实施提供重要助力,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的今天,为地区乃至世界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

4、欢迎中国企业投资印尼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据人民日报报道,印度尼西亚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 9 日表示,印尼欢迎中国企业在契合印尼国家发展议程的重点领域开展更深层次合作。艾尔朗加表示,欢迎中国企业在高质量基础设施与物流、产业下游化与制造业、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数字经济、粮食安全、医疗保健以及人力资本开发等重点领域投资合作。中国驻印尼大使王鲁彤

同日表示，中印尼同为发展中大国、新兴市场国家和全球南方主要力量，两国关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全球影响。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APP

商事法律公共咨询热线：400-8899-460

统筹：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美编：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公平贸易处 010-88075523